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0 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葉永成先生 (主席)  
容樹恒醫生 (副主席)  
陳毅宇先生  
陳博智先生  
朱麗玲女士  
鍾志樂先生  
高達倫博士  
張勇邦先生  
連鎮邦先生  
董健莉女士  
黃婷女士  
王威信先生  
梁美莉教授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代表)  
黃蘭心女士 (教育局代表)  
馮宇琪醫生 (衛生署代表)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列席者： 許曦文女士 (民政事務局)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向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缺席者： 張琪騰先生  
李致和先生  
韓思思女士  
李正雅女士  
韋海英女士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今次首次出席會議的代表，分別是剛接任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sup>1</sup>的鄭青雲先生，今日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副署長(康樂事務)身份出席會議的黃達明先生，新任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2</sup>羅慧儀女士。另外，也歡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義務副秘書長梁美莉教授代表今天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會議的黃寶基先生；此外，亦歡迎民政事務局的許曦文女士、康文署的黃向虹女士及成麗金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主席代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衷心感謝已離任的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賴俊儀女士及康文署副署長范偉明先生對本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主席宣布為委員安排大合照，以作留念。】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去年 11 月 21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3. 主席報告會議並沒有續議事項，直接進入討論議程第 3 項有關「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CSC 文件 01/18)。

## 議程項目 3：「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CSC 文件 01/18)

4.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鄭青雲先生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1/18 內容。

5. 鄭青雲先生介紹 CSC 文件 01/18 內容。委員提供意見的要點及局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威信先生認為此計劃是非常好的政策，指出現時部份的康樂設施供應未能配合人口增長的需求，開放學校設施可為體育團體提供康文署場地以外的選擇，亦可方便位置偏遠或遠離康體設施的團體；此外，由於較少學校設有足球場，他建議校內籃球場可彈性容許團體進行足球訓練活動；另外，他認為學校可根據活動的實際情況，彈性預留適當名額讓學校師生參與；此外，他建議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聯繫以訂立較低的設施收費以惠及非牟利團體租用學校設施。他認為此計劃要再深化及妥善處理學校關注的保險及人手安排等問題。
- (b) 鍾志樂先生認為計劃非常好，因現時體育比賽多受制於設施不足，特別是較小型的賽事，故此計劃可令更多人參與體育活動，並建議計劃須更普及宣傳至各體育團體及社區；及要妥善處理學校對保安及設施使用的關注。
- (c) 朱麗玲女士表示租用場地十分困難，因此很高興得悉此計劃，並希望了解甄選租用團體的方法。
- (d) 梁美莉教授認為計劃的出發點良好，惟二萬元的津貼僅可支付保安、清潔、緊急維修、保險等用途的費用，並不足夠支付使用設施器材因折舊的維修費用。此外，為防止濫用津貼，建議須在指引上清楚列明津貼所覆蓋的範圍。同時，她認為體育團體預留四分之一的名額予學校師生參與會提供很大誘因給學校考慮開放設施給團體使用。另外，她認為參與學校須事先向體育總會理解舉辦活動時所使用的器材及數量及所佔用的標準空間，以避免在校內不恰當擺放器材而對學生構成危險。
- (e) 張勇邦先生表示二萬元的津貼僅可支付額外人手開支，並不足夠支付設施因團體使用所致的高折舊及保養費用，建議向願意連續數年開放設施的學校發放額外津貼，以添置器材、應付保養維修及加強保安的開支。另外，就現時很多學校因沒有標準的運動設施，學校會關注計劃可有包括因團體參加者受傷而向學校索償的全面保障，並認為體育團體必須為其在學校舉行的活動購買保險；此外，他希望當局能向學校提供模擬問答，讓學校清楚相關的處理方法，以增添學校及校

董會對支持計劃的信心。

- (f) 連鎮邦先生個人認同此計劃，惟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須明白學校的關注。首先，在保險問題上，特別是沒有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他們會關注如遇團體在租用期間發生嚴重意外時所須承擔的賠償金額；第二，就維修保養方面，建議教育局因應情況與建築署作出協調，為屋邨學校維修殘舊的設施，以配合體育團體的需要；第三，學校與租用團體可協商設施開放的類別，如禮堂、學生活動室及露天籃球場等，惟租用後必須還原交回。他認為如計劃在合適配套及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的情況下，學校與體育團體是可以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最後，他認為政府牽頭推動此計劃可為缺乏設施的體育團體提供出路，免卻他們各自聯絡學校以尋求設施舉辦活動。

【連鎮邦先生此時離開會議室。】

- (g) 高達倫博士建議計劃可彈性安排每項使用學校設施的體育活動須有最少 24 小時的規定，以惠及體育團體舉辦一次性比賽或數小時活動。
- (h) 鄭青雲先生多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事務局會就各委員的意見繼續優化計劃，以鼓勵更多學校開放校舍設施予體育團體租用；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已統籌參與學校及其相關設施的名單，供有興趣的體育團體知悉及參考。
- (ii) 此計劃可促進學校和體育團體發展長期合作關係，體育團體一方面可使用學校設施舉辦訓練，而學校師生亦同時有更多機會觀看及參與體育團體的活動，有助提升校內的體育風氣。他認同學校與體育團體長期合作伙伴關係重要。民政事務局會就在計劃下租用學校設施的安排向體育團體收集意見，期望來年體育團體可更直接與學校溝通，建立伙伴關係。
- (iii) 就申請審批方面，體育團體的申請是由學校作最終批審。
- (iv) 在此計劃下，體育團體須妥善使用所租用的學校設

施，亦須就租用學校設施進行活動購買充足責任保險。在活動安排上，我們鼓勵體育團體直接向學校提出所舉辦活動方案，以便學校作出配合或彈性安排。

- (v) 就計劃的長遠發展及推廣方向而言，體育團體可因應學校提供的設施類型而推出相應程度及種類的體育活動，而學校之間亦有合作空間，互相協調作為區內不同體育項目的場地。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會考慮與校長會探討區內學校作為舉辦不同類型訓練場地的可行性。
- (vi) 在設施、器材及維修方面，會與教育局繼續檢視參與第一期計劃學校的意見，以了解可協助的範疇，包括研究提供體育器材資助的可行性。
- (vii) 學校設施租金方面，現時學校一般按其制訂的租用設施收費政策向租用團體收費。
- (viii) 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會收集業界意見，並在綜合計劃的首年經驗後制訂「常見問題」，讓學校及體育團體更了解計劃的運作細節，令計劃的推行更順暢。
- (i) 教育局黃蘭心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合作推行有關計劃，正發揮橋樑的角色，將有意參加本計劃學校的相關資料轉交有興趣租用學校設施的合資格體育團體，讓他們可直接商討擬租用設施的預計用途及相關活動詳情等(如透過簡易遊戲(modified game)進行足球訓練活動)，使學校有信心讓體育團體在其提供的設施(如籃球場)內籌辦活動。由於參與本計劃的學校有最後的決定權，因此體育團體與學校能於商討過程中釋除他們相關的疑慮，會吸引更多學校參加，令資源共享的概念更能在社區上推展，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會收集意見以優化計劃。就須預留四分之一的名額予提供設施的學校師生參與的建議，她表示若學校沒有師生參加，名額可交回舉辦活動的團體處理。
- (j) 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分享康文署要求團體為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而購買保險的安排，指出租用團體需向投保公司說明所舉辦的活動場地及性質，並須提供保險文件供署方查閱存檔。

6. 主席多謝委員的寶貴意見及鄭青雲先生的回應。他表示若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可於會後交給民政事務局。

#### **議程項目 4：「全民運動日 2018」計劃書 (CSC 文件 02/18)**

7. 主席請康文署李鳳鳴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2/18 內容。

8. 李鳳鳴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2/18 內容。委員提供意見的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威信先生認同每年使用相同口號以宣傳活動。他表示有建議指小學生每天需進行一小時中等強度運動，查詢日日運動半個鐘的口號能否配合有關建議。
- (b) 黃婷女士認為去年「全民運動日」在社區協作及宣傳上非常全面，建議今年可與連鎖健身中心合作宣傳活動，亦可邀請健身中心在活動當日開放設施、或呼籲其會員使用其他場地設施做運動，建議可參考現時港協暨奧委會與大型連鎖健身中心的協作模式；此外，她認為可考慮使用「廣告需求方平台」(Demand Side Platform)再加強活動的宣傳。有關平台系統會通過數據整合及分析，根據瀏覽人士的瀏覽行為而在其瀏覽其他網頁或媒體資源時精準地發出與之前瀏覽行為相關的廣告，有助商品的宣傳。
- (c) 鍾志樂先生認為電子競技(電競)運動將成為亞運會項目，並在香港日趨流行，建議康文署考慮在今年的「全民運動日」增設電競遊戲。
- (d) 陳毅宇先生贊成以足毬作為今年「全民運動日」的重點體育推廣項目，建議康文署可與供應商協調有關足毬的供應，讓市民可容易地購買足毬。
- (e) 張勇邦先生表示學界對推廣電競運動意見不一，而一般都取決於家長的意見。就每年 8 月舉行的「全民運動日」，他建議提前在 7 月舉行，讓學校能在校內積極配合及推廣。另外，他認為康文署可考慮舉辦「全民運動週」以進一步推廣全民運動及提升社區參與運動的氣氛及人數。
- (f) 衛生署馮宇琪醫生表示日日運動半個鐘的運動時間是適合

宣傳以大眾市民為對象的「全民運動日」，而教育局現時已有清晰指引發給學校以針對中小學生所需的運動時間及強度。另外，她讚賞建議的主題及口號能夠帶出做運動對身心健康的益處；另外，她關注電競遊戲對身心健康的影響，特別是可能會令學生及市民增加對着電子屏幕的時間等靜態行為。

(g) 康文署李美嫦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因響應國家全民健身日，康文署會維持在每年 8 月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這個品牌活動，讓不同年齡的市民參與。至於向學校的推廣，可考慮於 7 月份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舉辦響應活動，以作為「全民運動日」的前奏。
- (ii) 選擇足毬作為本年的重點體育推廣項目，因其可隨時隨地進行及適合個人、家人或羣體參與；康文署會留意有關足毬的供應事宜。
- (iii) 在電競運動方面，香港現時未有成立相關的體育總會，而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會就該運動項目可否推廣為身體力行及身心健康的運動作深入的思考及研究，並會密切留意其發展。
- (iv) 康文署會與時並進，加強使用社交媒體宣傳。在財政資源方面，因應去年慶祝回歸 20 周年而獲額外資源提供「與鄰共舞」的前奏活動，今年會充分運用常規資源，以達致適切的協同效應。

9.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及李美嫦女士的回應。

#### **議程項目 5：「提升體育設施作為比賽場地」計劃書 (CSC 文件 03/18)**

10. 主席請康文署陳明昌先生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3/18 內容。

11. 陳明昌先生介紹 CSC 文件 03/18 內容。委員提供意見的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陳博智先生對計劃表示支持，認為所選的場地設有無障礙設施，方便殘疾人士欣賞賽事；而其中調景嶺體育館選址非常合適，交通方便，而鄰近學校亦可藉舉行大型比賽以助提升學校的體育文化氣氛；此外，他認為區內其他場館在舉辦比賽期間可作出配合，提供相關設施供市民預訂。
- (b) 黃婷女士支持競賽場地提升配套設施包括加裝寬頻等設備。此外，她建議場館應提供足夠的熱身地方，以配合大型賽事的舉行。
- (c) 主席十分贊成此計劃，理解大型賽事對場地設施的需求，惟亦要平衡區內市民對租用體育設施的需求。他建議康文署於區議會徵詢意見時提交相關資料作參考。
- (d) 李美嫦女士表示，計劃的推行將不會削減市民租用體育設施的機會，若比賽場地被租用作舉行大型賽事，其鄰近的體育館會在設施預訂安排上配合，以平衡團體與市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

#### **議程項目 6：「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CSC 文件 04/18)**

12. 主席請康文署傅麗珍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4/18 內容。

13. 傅麗珍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4/18 內容。委員提供意見的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陳毅宇先生表示現時港運會的比賽主要在康文署的場地舉行，因場地的限制，部分受歡迎的活動，例如長跑未能納入比賽項目，建議可考慮於非康文署場地舉辦長跑活動，以吸引更多市民參加。
- (b) 傅麗珍女士回應表示，港運會現時已設有活力跑供市民參加。由於在港運會新增項目涉及多項考慮因素，有關將長跑比賽加入港運會田徑項目的建議，將會提交予港運會籌委會考慮。

14.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因場地及康文署人手等資源所限，新增項目的建議可留待港運會籌委會作詳細考慮。



## 議程項目 7：其他事項

15. 梁美莉教授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分別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及 2 月 1 日(星期四)舉行體育界反性騷擾的講座，有興趣的委員可報名參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 月 25 日將有關上述兩個講座的資料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委員參考。)

## 會議結束

16.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17. 會議於下午 12 時 02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